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昭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昭男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AYM-1606」號車牌貳面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昭男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被告自民國113年12月間某日起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代步使用，迄114年1月9日為警查獲為止，於該段期間內多次接續行使偽造之2面車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549號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2年4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01 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審酌被告屢經
02 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前案與本案犯行雖罪質不
03 同，惟均屬故意犯罪，顯見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
04 被告對刑罰之反應能力薄弱，再參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並
05 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
06 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
07 當情形，是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原車牌因違規超
09 速而遭吊扣，竟購入偽造車牌並懸掛在車輛上駕駛上路，所
10 為已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警察機關對道路
11 交通稽查之正確性，並可能影響檢警機關對犯罪之追查，殊
12 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13 手段、目的、所生危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14 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扣案之車牌號碼AYM-1606號偽造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並持
18 以犯本案犯行所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偵卷第140頁），
19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3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24 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黃詩涵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速偵字第152號

13 被 告 林昭男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號15
15 樓之11

16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7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昭男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22 刑6月、5月確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2年4月
23 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悉其所有之車
24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之車牌因
25 超速而遭吊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3年1
26 2月間某時許，在網路上，以新臺幣1萬2,000元之價格，向
27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購買偽造之AYM-1606號車牌2面
28 後，於同年12月間起，將該偽造車牌裝在本案車輛前方並駕
29 駛上路，以此方式行使該偽造車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
30 車輛車牌管理之正確性及車主黨浩昀。嗣於114年1月9日下

01 午4時2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為警發覺該
02 車牌係偽造車牌而查獲，並扣得該偽造車牌2面，始悉上情
03 。

04 二、案經黨浩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昭男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7 核與告訴人黨浩昫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員警職務
08 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09 物品收據、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2
11 份及現場照片12張等資料在卷可稽，並有偽造車牌2面扣案
12 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13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14 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
15 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17 種文書罪嫌。又被告自113年12月間起至114年1月9日為警查
18 獲止，接續在本案車輛上懸掛偽造之車牌，其行使偽造車牌
19 之行為，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在緊密之時
20 間內接續為之，請依接續犯論以一罪。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
21 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22 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23 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
24 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
25 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年9月內即再犯本案，足
26 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
27 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28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
29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AYM-1606號偽造車牌2面
30 ，屬被告所有且為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31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檢 察 官 戴旻諺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8 書 記 官 林建宗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